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98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陳雅伶

債 務 人 許銘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拾玖萬伍仟零玖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利息 (年利率)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國)	違約金 計算方式
1	445,576元	114年7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295%	114年7月25日起至1 15年1月24日止	按左列利率10%
				115年1月25日起至 清償日止	按左列利率20%
2	49,514元	114年7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	20.295%	114年7月25日起至1 14年1月24日止	按左列利率10%

(續上頁)

01

				115年1月25日起至 清償日止	按左列利率20%
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